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5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有关情况: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三期净值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11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三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	4.00%	/

(续上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	119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只限于购买银行和券商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如涉及其他收益较好的理财产品,财务部将另行提交报告。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三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合同签署日:2021年9月13日

购买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119天

成立日:2021年9月13日

终止日:2022年1月10日

产品兑付日:2022年1月11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4.0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已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三期净值型理财产品系不超过1年的较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三期净值型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机构。兴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72,903,306.03	1,476,746,804.48
负债总额	366,784,742.81	143,672,878.68
净资产	1,306,118,564.22	1,333,073,925.80
资产负债率	21.90%	9.7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0,367.21	91,073,621.67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当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银行和券商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能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459.20万元,流动资产为60,875.72万元;此次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25.69%,占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期末流动资产的8.21%。同时,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短期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综上可见,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三期净值型理财产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公司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短期、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8.28%)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21年4月16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充裕,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仅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20,000	349.85	15,000
合计		35,000	20,000	349.85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注:“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累计收到的委托理财收益,且未扣除增值税等。“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数值为绝对值。

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3.5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1.50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1-5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袁定江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84,709,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45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671,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79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4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6,038,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3793%。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5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293,968,840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4,635,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056,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一)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5:00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2人,代表股份484,709,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459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5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293,968,840股。)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8,671,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799%,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人,代表股份406,038,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379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635,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056,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	许智
	经办律师:	徐婵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引汉济渭二期工程PCCP管、球墨铸铁管、压力钢管管道及管件采购项目采购Ⅳ标项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19,168,609.13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引汉济渭二期工程PCCP管、球墨铸铁管、压力钢管管道及管件采购项目采购Ⅳ标项合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1年7月19日及2021年7月31日,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东宏股份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2021-059)。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获得引汉济渭二期工程PCCP管、球墨铸铁管、压力钢管管道及管件采购项目采购Ⅳ标项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提供该标项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并订立合同。

标的名称:引汉济渭二期工程PCCP管、球墨铸铁管、压力钢管管道及管件采购项目采购Ⅳ标项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819,168,609.13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杜小洲

3、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浐灞大道1号浐灞外事大厦14-7号房

5、经营范围:引汉济渭调水和输配水骨干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1%,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经公司与合同对方沟通确认,该公司无相关财务资料。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买方):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

工程:引汉济渭二期工程

施工场地:引汉济渭二期工程施工现场买方指定位置

3、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亿壹仟玖佰壹拾陆万捌仟陆佰零玖元壹角叁分 (小写:￥819,168,609.13元)。

关于签约合同价的约定:单价与固定总价相结合方式。

4、支付方式

预付款+按进度支付货款

5、交付

约定的货物交货地点为:引汉济渭二期工程施工现场买方指定位置,车板交货。

6、合同生效

签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双方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8、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水利市场业务布局,为后续市场开拓和项目承接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引汉济渭二期工程PCCP管、球墨铸铁管、压力钢管管道及管件采购项目采购Ⅳ标项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10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联合公司”)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分别要求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双方于1999年至2001年期间签订的两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合同的约定将两块面积为1,043.8251亩(以下简称:案件一)、1,129.6675亩(以下简称:案件二)土地使用权交付并办理不动产权证给工业联合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发布的《中炬高新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2020-035号)。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山中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20民初109号、(2020)粤20民初109-1号、(2020)粤20民初110号、(2020)粤20民初110-1号]、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2021)粤20执保50号、((2021)粤20执保51号]。

(2020)粤20民初109号案(即上述案件一,下称“109号案”)、(2020)粤20民初110号案(即上述案件二,下称“110号案”),民事裁定书及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内容如下:

(一)109号案项下中山中院查封公司持有的中汇合创12.74%股权

据中山中院制发的109号案的《民事裁定书》记载,工业联合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向中山中院申请对公司价值135,697,263元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工业联合公司、案外人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山健康基地集团”)以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2号的商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产权证号分别为:中府国用2011第1500672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1010730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1010734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1010738号】、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小引村的商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产权证号为:中府国用(2006)第150285号、粤房地证字第C4853370号,以下合称“担保商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担保。同日,中山中院裁定对公司价值135,697,263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另据109号案的《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记载,中山中院于2021年9月8日查封了公司持有的中汇合创12.74%股权。

(二)110号案项下中山中院查封了公司持有的中汇合创13.79%股权

据中山中院制发的110号案的《民事裁定书》记载,工业联合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向中山中院申请对公司价值146,856,775元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工业联合公司、中山健康基地集团以前述担保商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担保。同日,中山中院裁定对公司价值146,856,775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另据110号案的《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记载,中山中院于2021年9月8日查封了公司持有的中汇合创13.79%股权。

(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8月3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持有的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89.24%股权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7日发出《中炬高新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21-100),拟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公司拟挂牌出售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合创”)89.24%股权,根据中山中院上述裁定及《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上述12.74%、13.79%(合计26.53%)的股权被查封。因此,中山中院上述裁决与诉讼保全将对公司出售中汇合创89.24%股权产生不利影响。但除被查封的股权外,公司持有的中汇合创其他股权并未被查封,亦不存在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况。

工业联合公司上述案件诉讼请求标的与中汇合创股权及其名下的商住性质土地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根据公司半年度报告显示,查封价值金额可由公司货币资金和存款完全覆盖。公司正采取向法院申请被查封股权的财产置换,同时对法院本次财产保全复议,除上述应对措施外,公司还会根据案件实际进展通过其他路径维权,以保护自身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公司拟继续推进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中汇合创89.24%的股权的议案,如届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中汇合创股权查封及解除进展,视情况对中汇合创股权进行分步出售处置。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1-036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1年9月22日下午14:00-15:00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8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邮箱:sinoma-ec@sinoma-ec.cn,届时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21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9月22日下午14:00-15:00举办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内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年9月22日下午14:00-15:00

(二)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说明会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说明会参加人员

(一)公司董事长、代总裁马明亮先生;

(二)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剑锋先生;

(三)公司财务总监焦二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9月22日下午 14:00-15: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8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邮箱:sinoma-ec@sinoma-ec.cn,届时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ST园城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1-059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1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1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1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1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查与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1-043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团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1-044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1,893,771万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1-054号公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现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40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0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0.8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20.6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46,5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近日,顺特设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新营业执照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译军

经营范围:变压器、电抗器、开关、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及成套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智能化的研究、开发、制造、检验、销售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机电安装服务、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售电业务(不含电网的建设、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